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年報獲批准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步驟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

- (i) 本集團已繼續與桂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欽州分行就修訂貸款契約及就銀行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而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且該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ii) 就與聯蔚因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產生之糾紛(包括重審案件)，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四宗在審案件。四宗相關在審案件的審訊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法院並未作出判決；

* 僅供識別

- (iii) 有關民事起訴人就指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而提交的民事起訴狀，審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進行。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合作以於該案件中作出抗辯；及
- (iv) 本集團正與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就出售基金相關資產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可能性進行聯繫。據基金之一般合夥人所告知，其擬於市場價格達致適當水平時出售基金相關資產。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劍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